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737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三元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34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三元股份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三元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三元股份公司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三元股份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三元股份公司将部分以战略为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三元股份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三元股份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三元股份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三元股份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6,6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6,62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611,120.22
应收票据	货款及应收款项	9,216,978.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216,978.56
应收账款	货款及应收款项	1,029,243,278.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29,243,278.11
其他应收款	货款及应收款项	8,131,847.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31,847.0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500,0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6,624.30	-1,156,6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6,624.30		20,656,624.30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2,506.33	19,500,000.00		152,222,50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00,000.00	6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0,000.00	23,311,120.22	91,611,12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84,207.17		241,660.09	56,925,867.26
负债：				
短期借款	108,971,060.87	188,494.02		109,159,554.89
应付利息	2,955,754.47	-2,955,754.47		
长期借款	3,245,447,000.00	2,767,260.45		3,248,214,26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779,725.64		5,728,483.18	1,044,508,208.8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7,525,773.87	17,525,773.87
少数股东权益			298,523.26	298,523.26

三元股份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6,298,822.51			106,298,822.5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462,018.71			18,462,018.71

2、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三元股份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元股份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三元股份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三元股份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5、新租赁准则

三元股份公司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646,168.96	6,646,168.96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2,506.33		-93,175.71	171,629,330.62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171,722,506.33		6,552,993.25	178,275,499.58
负债				
租赁负债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于2019年1月1日，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同一年度，根据欧洲区、亚洲区分别确定折现率，1至5年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是4.48-7.46%。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对三元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累计影响已调整2019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及相关报表项目；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三元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三元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丽鸿
1100006821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有波
11010130101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 11000068245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伊璐鸿
 Full name: 伊璐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9-17
 Date of birth: 1972-09-1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1005720917402
 Identity card no: N1005720917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4日

2012年 2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9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有效的执业证书。
-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当立即声明作废旧证书无效，并在声明作废旧证书。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PRC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promptly report the comple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to the competent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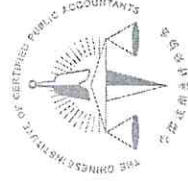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孙丽英
 Full name: 孙丽英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01-15
 Place of birth: 河北省邯郸市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8101140224
 Identity card No.: 211224198101140224



姓名: 孙丽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1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date.



证书编号: 110101301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11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孙丽英
 孙丽英
 孙丽英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丽英
 孙丽英
 孙丽英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孙丽英
 孙丽英
 孙丽英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丽英
 孙丽英
 孙丽英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